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将激励计划名称调整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修订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原激励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修订本次激励计划名称

修订前：《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工具

修订前：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包含授予价格为公平市场价格的 90%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公平市场价格的 50%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包含行权价格为公平市场价格的股票期权及授予价格为公平市场价格的 50%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同时调整原激励方案中对公平市场价格的 90%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部分相关表述。

## 3、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应部分同步修订。修订后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名称调整为“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调整相关

内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名称调整为“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调整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